

2008/09 青苗乒乓球培訓計劃

甄選測試

1. 參加者注意事項：

- 1.1. 甄選日期不設更改
- 1.2. 參加者必須於指定的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測試場地報到。如參加者未能按時出席上述甄選時間，請於下列時間(第 4 項)或以前以傳真申請(852) 2838 9233 與其他參加者對調甄選時間，本會職員將於指定日期以電話確定參加者之對調時間申請，缺席或逾時者將作自動棄權論。
- 1.3. 由於名額所限，主辦機構將會每班挑選 24 名表現較佳的參加者進行第一階段的訓練，獲取錄者將於甄選後三個星期內，另函通知繳費及上課詳情，或於下列時間(第 4 項)後登上本會網頁瀏覽取錄名單。
- 1.4. 甄選前必須出示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護照、學生證、學生手冊)予本會查核。
- 1.5. 不可擅自轉班或甄選時間，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6. 參加者請自備乒乓球拍，並穿著運動衫、運動褲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進行測試。
- 1.7. 參加者及家長必須遵守體育館守則，不得在測試場地內飲食、拍攝或錄影；另建議各參加者在測試前勿過量進食。
- 1.8. 除參加者、考官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士均不可進入甄選測試範圍，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1.9. 如甄選當日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將會取消，本會將於稍後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補選安排。

2. 技術測試內容 (本會保留修改測試項目的權利及詳情只限於甄選當日公布)：

- 2.1. 第一部份：正手對攻球 (考生須達到指定技術要求，方可進入第二部份測試。)
- 2.2. 第二部份：
 - 2.2.1. 正手對攻球 (1 分鐘累積球數)
 - 2.2.2. 推攻球
 - 2.2.3. 對搓中側身拉/攻球
 - 2.2.4. 發球測試(除以上四項評分外考官會觀察考生整體表現，就球員控制球速、動作協調性及反應／集中力三方面加以評分。)

3. 網上成績公佈

地區	網上成績公佈日期
A1/B1/A2/B2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7/B7/A8/B8	2008 年 12 月 1 日
A5/B5/A6/B6	2008 年 12 月 1 日
A3/B3/A4/B4	2008 年 12 月 8 日

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